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修订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修订不会导致限制性股票提前解除限售，不存在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独立董事：高长有、潘煜双、费锦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